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INTERIM REPORT 2017 中期報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282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b>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Daniel J. D'Arrigo

孫哲

王敏剛

###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何超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黃林詩韻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黃春猷

孫哲

王敏剛

Russell Francis Banham

###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一 澳門美高梅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http://www.mgmchina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2282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7,259,741	7,012,331
其他收益	133,843	142,291
總收益	7,393,584	7,154,622
經調整 EBITDA	2,243,211	2,028,779
經營利潤	1,431,461	1,332,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68,335	1,298,545
每股盈利		
— 基本	33.4 港仙	34.2 港仙
— 攤薄	33.3 港仙	34.2 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31,655平方米，配有1,025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一流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度假村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入駐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自2014年中以來，澳門及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政策調整，導致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下滑。與此同時，於吸納博彩客戶時面臨的競爭加劇，導致競爭環境異常激烈。自2016年8月以來至2017年6月，博彩收益總額增加令我們備受鼓舞。我們相信復甦乃受澳門市場新博彩及非博彩業務的推動所致。

本集團透過專注盈利能力、積極管理博彩場地和客房收益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基準，繼續應對當前市況。我們選擇性地分配資本支出，以提升和完善澳門美高梅以及推動美獅美高梅的開業進程。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經調整EBITDA較2016年同期分別增長3.3%及10.6%至73.936億港元及22.432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增長7.4%至14.315億港元，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2.3%至12.683億港元，乃由於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本期間的可分派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1.741億港元所致。

## 路氹項目的發展

美獅美高梅項目工程於2017年上半年繼續取得良好進度。酒店大樓及基座的建築圍牆和周邊大部分外牆工程於2016年底已經完成，現正於物業各個位置進行末期清理工作以及於酒店東北及西北安裝室外LED影像展示屏。酒店大樓的大部分裝修區域已近完工，目前集中各項精修細補和有關完工及移交的工作（包括為建築系統及網絡進行最終測試及調整）。我們亦緊鑼密鼓地安裝傢俬及固定裝置，之後將進入營運用品及設備安裝的最後階段。

我們將繼續配合及完成澳門政府有關必要的視察及審批工作，以備美獅美高梅於2017年第四季開幕。

預期項目總開發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約為260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許多因素對澳門博彩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於2014年10月引入並實施的吸煙限制；
- 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政治措施(包括反貪腐運動及貨幣轉移管制)，此舉尤其影響本集團各項博彩業務(貴賓、主場地及角子機)的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數目；
- 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對博彩中介人加強財務會計處理、反洗黑錢報告及會計記錄存置的管理及2016年5月開始禁止在貴賓博彩區賭枱使用流動電話。該等變動尤其影響本集團的貴賓博彩業績；及
-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務。

2016年上半年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較2015年可比期間減少11.4%至1,046億港元。此後，博彩收益總額趨於穩定，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連續數月錄得增長，主要受惠於期內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開業。2017年上半年博彩收益總額較2016年可比期間增長17.3%至1,227億港元。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於2017年上半年赴澳遊客達到1,560萬人次，較2016年可比期間增長5.4%。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7年上半年約66.4%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較2016年同期增長6.1%，及於2017年上半年達1,030萬人次。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包括美高梅中國)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氹仔渡輪碼頭於2017年6月開業、擴建澳門機場、港珠澳大橋、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段增加；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7年6月30日，澳門已有39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2015年及2016年竣工四個發展項目，未來三年內亦將竣工更多發展項目，其中包括我們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業的美獅美高梅。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主要由於隨著路氹新物業的開業，娛樂場客戶轉向路氹所致。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壓力將繼續增加，尤其是隨着更多新增設施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通過美獅薈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的能力；我們強而有力的分析能力以及我們經營團隊的高效策略執行力。

我們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員工參與和營運效率的策略。我們正在翻新澳門美高梅的主要博彩區，提高客戶流量及獲取更多高端中場業務。我們繼續提升營運效率，以進一步改善此項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物業，同時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不斷完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幫助我們制定出專注且具個性的市場推廣計劃。我們持續審視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以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的營運時數關係來管理我們的博彩業務組合。我們不時評估賭枱限制及持續審視賭枱的可能重新分配情況，以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除博彩外，我們繼續通過增加及改良非博彩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正增加零售組合及翻新我們的餐廳，從而維持我們於澳門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繼續在天幕廣場及展藝空間組織及舉辦展覽及活動。美獅美高梅的面積近乎澳門美高梅的兩倍，這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獅美高梅劇院將成為亞洲首個可轉換空間的動感劇院，規模亦創世界之最，提供豐富多姿的娛樂節目以吸引全球各地遊客。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天幕廣場將配備無與倫比的高科技體驗以取悅賓客。我們將繼續呈現扣人心弦及難忘的節目，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

我們繼續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效率

鑒於澳門的現行市況，我們已採取多項策略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參與度及營運效率，以保障我們的收入。

我們繼續於所有業務單位使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此外，我們繼續監督及管理成本，有序經營。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由2016年可比期間的28.4%增長至2017年上半年的30.3%。

於2015年12月，我們在中國珠海開展我們的共享服務業務。目前，共享服務中心包括財務、人力資源、數碼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及酒店市場推廣部門。該業務得以讓我們利用中國內地的人才儲備緩解澳門的勞工短缺問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淨額、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娛樂場收益</b>	7,259,741	7,012,331
貴賓博彩業務	2,597,045	2,648,501
主場地博彩業務	4,007,207	3,738,968
角子機博彩業務	655,489	624,862
<b>其他收益</b>	133,843	142,291
酒店客房	38,119	37,017
餐飲	70,827	82,307
零售及其他	24,897	22,967
<b>經營收益</b>	<b>7,393,584</b>	<b>7,154,622</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為73.93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儘管客戶到訪地不斷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導致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下降，經營收益仍錄得增長，其直接歸因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間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數目	147	163
貴賓賭枱轉碼數	127,887,296	137,712,308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4,035,162	4,226,356
貴賓賭枱贏率	3.2%	3.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51.6	142.3
主場地賭枱數目	271	255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9,183,744	20,492,866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3,981,479	3,709,157
主場地賭枱贏率	20.8%	18.1%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1.3	79.9
角子機數目	1,025	1,104
角子機投注額	14,581,124	13,540,166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654,998	627,355
角子機贏率	4.5%	4.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5	3.1
客房入住率	95.4%	95.0%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sup>(2)</sup>	2,004	2,159

附註：

- (1)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及獎勵，故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4,035,162	4,226,356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981,479	3,709,157
角子機總贏額	654,998	627,355
娛樂場收益總額	8,671,639	8,562,868
佣金及獎勵	(1,411,898)	(1,550,537)
娛樂場收益	7,259,741	7,012,331

-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增加3.5%至72.597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 貴賓博彩業務

###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

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便利。該信貸一般以所賺取的佣金、商業或個人支票及承兌票據作為擔保，以及由財務擔保人作出擔保。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酬勞。該佣金每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

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鑒於先前所述的澳門現行市況，博彩中介人在吸引客戶到訪澳門方面遇到困難。這導致訪客量減少，限制了博彩中介人向其客戶提供信貸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娛樂場博彩量減少。博彩中介人收回已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變得更加艱難。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審查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識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授出信貸。儘管我們可獲提供定金作為保證金，或以個人支票為抵押品作擔保，但該信貸通常為無抵押。

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該等文件有助於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國家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本集團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

儘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市場的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有所增加，但隨著客戶到訪地轉移至新路氹物業，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轉碼數下降7.1%至1,278.873億港元，我們同期的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減少1.9%至25.970億港元。部分被2017年上半年貴賓賭枱贏率較2016年可比期間的3.1%增加至3.2%所抵銷。隨著美獅美高梅竣工及開業，我們預期我們於澳門市場的競爭力將有所提升。我們將繼續為澳門美高梅尋找其他貴賓業務商機。

約80%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從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扣除，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應概約，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娛樂場收益扣除的佣金總額分別為14.404億港元及15.798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場地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的業務中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最有利可圖的部分。我們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7.2%至40.072億港元。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及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打造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以減輕其對收益的影響。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臺，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我們亦受益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的澳門博彩市場（尤其是中場博彩業務）的復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271張主場地賭枱，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55張主場地賭枱。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估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翻新我們的博彩廳、對我們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增加4.9%至6.555億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的澳門博彩市場（尤其是中場博彩業務）的復甦，導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角子機投注額增加7.7%至145.811億港元。該增加部分被角子機贏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輕微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所抵銷。

我們繼續監察我們的娛樂場博彩組合，以最大化我們娛樂場的盈利能力。我們繼續發展美獅薈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美獅薈而言，我們正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個性化市場推廣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在內的其他收益下降5.9%至1.338億港元，乃主要由於路氹的新物業陸續開業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以下為於2017年上半年舉辦的部分展覽及活動：

- 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澳門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
- 於天幕廣場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
- 「騰花蝶舞」中40隻在空中翩翩起舞的蝴蝶，在天幕廣場和吊椅之間盛開的17朵大型鮮花中互相追逐，其已成為我們的賓客享受輕鬆愜意的花園美景的絕佳地點；及
- 「古『金』中外—黃金藝術珍品展」呈現涵蓋由17世紀至當代的超過250件精雕細琢的黃金工藝製作及藝術品。

這些展覽及活動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物業，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澳門美高梅的非博彩區以改良酒店、餐飲及零售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449,619	3,409,448
已消耗存貨	133,789	133,955
員工成本	1,052,940	1,001,0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898,859	883,129
折舊及攤銷	426,916	394,602
融資成本	3,507	45,796
所得稅開支	174,212	7,476

###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加1.2%至34.496億港元。該增幅可歸因於本期間內娛樂場收益總額上升。

###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5.2%至10.52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為美獅美高梅的準備工作而增聘員工及2017年員工晉升的加薪所致。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1.8%至8.989億港元，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 博彩中介人佣金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7億港元下降7.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9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本期間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3億港元增加7.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8億港元。該增幅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及路氹新物業開業使競爭加劇導致本期間組織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3億港元增加3.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3億港元。該增幅歸因於本期間收益增加。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呆賬撥備淨額分別為收益2,880萬港元及4,50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收益主要歸因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呆賬。

##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較上一年同期增加8.2%至4.269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新傢俱及設備投入服務所致，部分被若干資產的全額計提折舊的影響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借款成本總額增加2,810萬港元至3.168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滿足美獅美高梅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而新增銀行借款及利率增加產生的利息合共6,710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債項融資成本攤銷減少的3,360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80萬港元減少92.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0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借款成本總額3.133億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29億港元)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配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1.741億港元，乃按報告日期的適用法定利率計算。前期開支乃與本公司2012年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項下的澳門股息預扣稅有關。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6年可比期間的12.985億港元下跌2.3%至2017年可比期間的12.683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68,335	1,298,545
加／(減)：		
折舊及攤銷	426,916	394,602
利息收入	(2,094)	(4,138)
融資成本	3,507	45,796
淨匯兌差額	(12,499)	(15,210)
所得稅開支	174,212	7,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8,864	33,908
企業支出	190,268	188,203
開業前成本 <sup>(1)</sup>	153,120	69,729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2,582	9,868
經調整 EBITDA <sup>(2)</sup>	2,243,211	2,028,779

附註：

- (1)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我們的美獅美高梅物業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開業前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70萬港元增加119.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1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籌備美獅美高梅開業所致，開業前成本通常隨著項目臨近其開業日期而增加。
- (2)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1.474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美獅美高梅)及提升澳門美高梅。於2017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66.1億港元仍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作為本集團的公司用途及用於未來發展活動(包括美獅美高梅)。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6,554,011	14,708,63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7,407)	(3,547,130)
淨負債	13,406,604	11,161,500
權益總額	7,911,677	7,216,696
資本總額	21,318,281	18,378,196
資本負債比率	62.9%	6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648,004	1,355,97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967,066)	(3,498,278)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918,847	193,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00,215)	(1,949,0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130	5,421,05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2	(3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407	3,471,675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26.480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3.560億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賬目變動及博彩收益上升導致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9.671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4.983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設計及興建美獅美高梅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36.826億港元及32.854億港元。其他已付金額與於兩期間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開發商費用有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9.188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933億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動用循環信貸融通18.000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動用循環信貸融通8.000億港元，部分被相關期間內派付的股息6.080億港元及3.534億港元所抵銷。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2,640,374	4,224,259

## 債項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根據其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的條款動用167.9億港元及149.9億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有66.1億港元及84.1億港元可供動用。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29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借款可能用作本集團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美獅美高梅)。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如下所述)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

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簽立第三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四度補充協議」)，以繼續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契諾靈活性，亦旨在減低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的債務(如下所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第四度補充協議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3,400萬港元。

### 本金及利息

於2017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66.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2016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並於美獅美高梅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根據第四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 遵守契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有)。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3.89。

## 違約事件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加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發展美獅美高梅，並將繼續就興建該物業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6,525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共享服務業務及美獅美高梅開業籌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自 2011 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其他資料

## 股息

於2017年8月2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派付約7.460億澳門元(約7.243億港元)的股息。是次股息派付符合美高梅金殿超濠組織章程文件及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7年8月3日，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16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4.40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5%。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2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9月8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8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中期股息。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8月3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同意派付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中期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sup>(1)</sup>	—	474,561,200 <sup>(2)</sup>	854,561,200	22.49%
Grant R. Bowie	17,315,200 <sup>(3)</sup>	—	—	17,315,200	0.46%

### (b) 於相聯法團——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sup>(4)</sup>	—	—	20,000	10.00%

# 其他資料

##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sup>(5)</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262,500 <sup>(6)</sup>	—	—	262,500	0.0457%
	207,116 <sup>(7)</sup>	—	—	207,116	0.0360%
	1,551 <sup>(8)</sup>	—	—	1,551	0.0003%
	1,546,062 <sup>(9)</sup>	—	—	1,546,062	0.2689%
	11,582 <sup>(10)</sup>	—	—	11,582	0.0020%
	969,111 <sup>(11)</sup>	—	—	969,111	0.1685%
	—	175,329 <sup>(12)</sup>	—	175,329	0.0305%
何超瓊	—	—	16,149,210 <sup>(13)</sup>	16,149,210	2.8085%
	—	—	11,060,492 <sup>(14)</sup>	11,060,492	1.9235%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49,252 <sup>(15)</sup>	—	—	49,252	0.0086%
	368 <sup>(16)</sup>	—	—	368	0.0001%
	561,134 <sup>(17)</sup>	—	—	561,134	0.0976%
	4,203 <sup>(18)</sup>	—	—	4,203	0.0007%
	159,738 <sup>(19)</sup>	—	—	159,738	0.0278%
William M. Scott IV	45,018 <sup>(20)</sup>	—	—	45,018	0.0078%
	18,768 <sup>(21)</sup>	—	—	18,768	0.0033%
	13,492 <sup>(22)</sup>	—	—	13,492	0.0023%
	101 <sup>(23)</sup>	—	—	101	0.00002%
	61,931 <sup>(24)</sup>	—	—	61,931	0.0108%
	463 <sup>(25)</sup>	—	—	463	0.0001%
	51,380 <sup>(26)</sup>	—	—	51,380	0.0089%
Daniel J. D'Arrigo	300,000 <sup>(27)</sup>	—	—	300,000	0.0522%
	30,627 <sup>(28)</sup>	—	—	30,627	0.0053%
	229 <sup>(29)</sup>	—	—	229	0.00004%
	371,920 <sup>(30)</sup>	—	—	371,920	0.0647%
	2,786 <sup>(31)</sup>	—	—	2,786	0.0005%
	137,467 <sup>(32)</sup>	—	—	137,467	0.0239%
Kenneth A. Rosevear	23,393 <sup>(33)</sup>	—	—	23,393	0.0041%
	12,373 <sup>(34)</sup>	—	—	12,373	0.0022%
	92 <sup>(35)</sup>	—	—	92	0.00002%
	58,630 <sup>(36)</sup>	—	—	58,630	0.0102%
	439 <sup>(37)</sup>	—	—	439	0.0001%

# 其他資料

## (d) 於相聯法團 —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sup>(38)</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37,705 <sup>(39)</sup>	250,000 <sup>(40)</sup>	—	287,705	0.4989%
何超瓊	—	—	1,000,000 <sup>(41)</sup>	1,000,000	1.7342%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39,212 <sup>(42)</sup>	—	—	39,212	0.0680%
Daniel J. D'Arrigo	27,623 <sup>(43)</sup>	—	—	27,623	0.0479%
Kenneth A. Rosevear	100,000 <sup>(44)</sup>	—	—	100,000	0.1734%

附註：

-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何超瓊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所持有的 474,5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17,315,2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62,5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07,116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551 份等同股息權。

## 其他資料

- (9) 指授予James Joseph Murren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966,289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0) 指James Joseph Murren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7,239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James Joseph Murren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4)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Expert Angels Limited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49,25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368份等同股息權。
- (17) 指授予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50,709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8)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2,627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9) 指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0)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45,018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1)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8,768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2) 指William M. Scott IV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13,492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3) 指William M. Scott IV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101份等同股息權。
- (24) 指授予William M. Scott IV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8,707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5) 指William M. Scott IV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289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1.6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6) 指William M. Scott IV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7) 指授予Daniel J. D'Arrigo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00,000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8) 指Daniel J. D'Arrigo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30,627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其他資料

- (29)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29 份等同股息權。
- (30)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2,450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1)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741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2)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3)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393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34)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2,37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5)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92 份等同股息權。
- (36)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6,644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7)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274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8) 2016 年，MGM Growth Properties 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允許其向 MGM Growth Properties 及其聯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授予聯屬公司（包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非僱員董事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一年內歸屬，而授予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高級人員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慣例為於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39)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40)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41)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August City Limited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42)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43)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
- (44)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6.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6.00%
MRIH <sup>(1)</sup>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6.00%
何超瓊 <sup>(2)</sup>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sup>(2)</sup>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 (1) MRIH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RIH直接持有的2,126,1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1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0段，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披露之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事宜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首次採納並由董事會於2016年7月28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其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4日進一步修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2,908,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97,092,000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25%。

# 其他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Grant R. Bowie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5,832,000	—	—	(25,000)	5,807,0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70,000	—	—	—	770,000
僱員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0.800	60,000	—	—	—	6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5日	27.250	750,000	—	—	(750,000)	—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Grant R. Bowie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2,100,000	—	—	(475,000)	11,625,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260,000	—	—	—	26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50,000	—	—	—	85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460,000	—	—	—	460,0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020,000	—	—	—	1,020,000
Grant R. Bowie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8,122,100	—	(45,000)	(489,400)	7,587,700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360,000	—	—	(50,000)	310,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1,135,000	—	—	—	1,135,000

## 其他資料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230,000	—	(57,500)	—	172,5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260,000	—	(10,000)	—	250,000
Grant R. Bowie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12,885,200	—	(644,000)	(823,600)	11,417,6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Grant R. Bowie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8,884,000	—	—	(49,600)	8,834,4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60,000	—	—	—	46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	1,380,000 <sup>(1)</sup>	—	—	1,380,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	470,000 <sup>(2)</sup>	—	—	470,000
Grant R. Bowie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	2,220,000 <sup>(3)</sup>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	8,466,400 <sup>(3)</sup>	—	—	8,466,4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	214,800 <sup>(3)</sup>	—	—	214,800
				73,575,900	12,751,200	(756,500)	(2,662,600)	82,908,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3.98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4.01 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6.84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5.11 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7.00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5.48 港元。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以1,30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756,5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7年3月	12,500	15.24	15.24	191
2017年6月	744,000	17.20	16.94	12,793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的總數目，且全部股份購回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一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 其他資料

##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16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何超瓊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且彼亦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會長。
2. 孫哲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Daniel J. D'Arrigo、孫哲及王敏剛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8月3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8至64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3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收益	4	7,259,741	7,012,331
其他收益	5	133,843	142,291
		7,393,584	7,154,622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449,619)	(3,409,448)
已消耗存貨		(133,789)	(133,955)
員工成本		(1,052,940)	(1,001,0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898,859)	(883,129)
折舊及攤銷		(426,916)	(394,602)
		(5,962,123)	(5,822,153)
經營利潤		1,431,461	1,332,469
利息收入		2,094	4,138
融資成本	7	(3,507)	(45,796)
淨匯兌收益		12,499	15,210
稅前利潤		1,442,547	1,306,021
所得稅開支	8	(174,212)	(7,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9	1,268,335	1,298,54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92	(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268,827	1,298,176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33.4 港仙	34.2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11	33.3 港仙	34.2 港仙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3,117,210	3,294,672
在建工程	12	21,825,993	17,915,292
轉批給出讓金		349,024	411,9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225,935	1,260,353
其他資產		114,176	46,1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74,080	109,75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6,706,418</b>	<b>23,038,1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1,406	92,160
應收貿易款項	14	217,310	224,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5,700	107,921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a)(i)	444	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7,407	3,547,130
<b>流動資產總額</b>		<b>3,671,673</b>	<b>4,042,014</b>
<b>資產總額</b>		<b>30,378,091</b>	<b>27,080,210</b>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11,677	3,416,696
<b>權益總額</b>		<b>7,911,677</b>	<b>7,216,696</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3,531,511	14,104,13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7,478	8,028
應付工程保證金		258,103	259,163
遞延稅項負債	8	174,056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981,148</b>	<b>14,371,321</b>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3,022,500	604,50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5,157,011	4,469,245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11,121
應付工程保證金		279,775	266,0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a)(ii)	25,980	26,318
應付所得稅		—	14,951
<b>流動負債總額</b>		<b>8,485,266</b>	<b>5,492,193</b>
<b>負債總額</b>		<b>22,466,414</b>	<b>19,863,51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0,378,091</b>	<b>27,080,210</b>

第 38 頁至 64 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7 年 8 月 3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	10,435,363	4,178	306,553	293,725	(13,133,305)	(1,853)	5,512,035	3,416,696	7,216,696
期內利潤	—	—	—	—	—	—	—	1,268,335	1,268,335	1,268,335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92	—	492	49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92	1,268,335	1,268,827	1,268,827
行使購股權	756	9,892	—	(2,365)	—	—	—	—	7,527	8,283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756)	(12,228)	—	—	—	—	—	—	(12,228)	(12,984)
— 轉撥	—	—	756	—	—	—	—	(756)	—	—
沒收購股權	—	—	—	(7,761)	—	—	—	7,761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38,864	—	—	—	—	38,864	38,864
已付股息	—	—	—	—	—	—	—	(608,009)	(608,009)	(608,009)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33,027	4,934	335,291	293,725	(13,133,305)	(1,361)	6,179,366	4,111,677	7,911,677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	10,433,107	3,712	253,858	293,725	(13,133,305)	—	3,263,954	1,115,051	4,915,051
期內利潤	—	—	—	—	—	—	—	1,298,545	1,298,545	1,298,545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69)	—	(369)	(36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69)	1,298,545	1,298,176	1,298,176
沒收購股權	—	—	—	(11,761)	—	—	—	11,761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33,908	—	—	—	—	33,908	33,908
已付股息	—	—	—	—	—	—	—	(353,400)	(353,400)	(353,4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	10,433,107	3,712	276,005	293,725	(13,133,305)	(369)	4,220,860	2,093,735	5,893,735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b>	2,648,004	1,355,979
<b>投資活動</b>		
在建工程付款	(3,631,722)	(3,218,032)
購買物業及設備	(50,892)	(67,37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17	1,148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99,461)	(90,682)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113,899)	(113,899)
購買其他資產	(72,009)	(9,439)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3,967,066)	(3,498,278)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00,000	800,0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33,980)	(85,703)
已付利息	(234,992)	(167,612)
已付股息	(608,009)	(353,4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812	—
股份購回付款	(12,984)	—
<b>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b>	918,847	193,2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b>	(400,215)	(1,949,014)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3,547,130	5,421,05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2	(36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3,147,407	3,471,675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其於2007年12月開業，並正在發展美獅美高梅，該項目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的範圍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其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淨額、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 4.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及獎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035,162	4,226,356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981,479	3,709,157
角子機總贏額	654,998	627,355
娛樂場收益總額	8,671,639	8,562,868
佣金及獎勵	(1,411,898)	(1,550,537)
	7,259,741	7,012,331

## 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38,119	37,017
餐飲	70,827	82,307
零售及其他	24,897	22,967
	133,843	142,291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益(續)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期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177,886	191,717
餐飲	113,547	123,082
零售及其他	4,075	3,716
	295,508	318,515

##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315,916	340,733
廣告及推廣	213,809	199,317
牌照費	129,518	125,206
維修及保養	53,663	44,550
其他支援服務	48,065	42,570
水電及燃油費	44,102	46,786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2,582	9,868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8,819)	(44,986)
其他	120,023	119,085
	898,859	883,129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33,897	166,844
應付土地使用權	—	5,488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79,361	112,920
銀行費用及收費	3,507	3,399
借款成本總額	316,765	288,651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見附註12)	(313,258)	(242,855)
	3,507	45,796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所得稅	(156)	—
澳門股息預扣稅	—	(7,476)
	(156)	(7,47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74,056)	—
	(174,212)	(7,476)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該豁免由2012年至2016年獲額外重續五年。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該豁免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重續。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負債。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續)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公司須就與其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就該安排申請續期五年，直至2021年止。於2017年6月30日及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申請仍在處理中並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此外，稅務優惠安排的各項條款及條件(包括稅務優惠期限及須予年度支付總額)仍有待澳門政府釐定。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審閱其狀況，考慮於可見將來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其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因此，期內就美高梅金殿超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分派利潤確認遞延稅項支出及相應負債為1.741億港元。倘本公司日後取得稅務優惠安排的必要批准，與此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所得稅負債(如適用)金額將於批准稅務優惠安排的期間內作出相應調整。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按有關地區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提撥。有關稅率介乎20%至25%。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9. 期間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4,540	20,22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13	27,81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8,869	26,216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959,718	926,763
	1,052,940	1,001,019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62,929	63,276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9,544	9,597
— 其他資產	2,114	9,481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2,329	312,248
	426,916	394,602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虧損	2,582	9,868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設備	7,512	7,701
— 倉庫	5,402	4,374
— 租賃土地	2,468	2,468
— 寫字樓	8,198	5,993

## 10. 股息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3港元，合共約3.534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6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6年8月4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合共約4.52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8月30日派付予股東。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股息(續)

於2017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合共約6.08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7年6月16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6港元，合共約4.408億港元。

##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見附註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b>利潤</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利潤(千港元)	1,268,335	1,298,545
<b>股份加權平均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55	3,80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5,79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5,847	3,800,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33.4港仙	34.2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33.3港仙	34.2港仙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21,209,964	13,827,531
添置	4,088,397	8,005,929
處置／撤銷	(3,098)	(13,855)
折舊	(352,329)	(609,641)
匯兌差額	269	—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24,943,203	21,209,964
物業及設備	3,117,210	3,294,672
在建工程	21,825,993	17,915,292
	24,943,203	21,209,96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包括應付土地使用權利息)3.133億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29億港元)及開發商費用4,750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50萬港元)已分別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率3.9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8%)予以資本化。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貨物及服務	72,252	46,146
按金	46,797	40,863
向一位建築承包商及多名分包商墊款	61,213	102,548
其他應收款項	29,518	28,117
	209,780	217,674
流動	135,700	107,921
非流動	74,080	109,753
	209,780	217,674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84,728	288,354
減：呆賬撥備	(67,418)	(63,616)
	217,310	224,738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65,878	149,314
31日至60日	25,696	62,168
61日至90日	20,375	11,711
91日至120日	2,361	1,545
超過120日	3,000	—
	217,310	224,738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是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相關交易對手信貸質素的任何改變。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銀行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3,022,500	604,500
一年至兩年	13,767,500	6,045,000
兩年至五年	—	8,340,500
	16,790,000	14,9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35,989)	(281,370)
	16,554,011	14,708,630
流動	3,022,500	604,500
非流動	13,531,511	14,104,130
	16,554,011	14,708,630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該等融通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介乎年利率1.75%至2.5%之間的利差計息，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已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7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已獲全數動用，餘下循環信貸融通66.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2016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3.9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4.58%）。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銀行借款(續)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尚未償還，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即：

- 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不超過4.5比1.0，並於美獅美高梅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
- 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 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其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倍，則本集團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250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2016年2月，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契諾靈活性。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該等信貸融通到期日止各季度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此外，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相等於約11.625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250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2017年2月，本公司簽立第三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四度補充協議」)，以繼續於美獅美高梅施工階段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契諾靈活性，亦旨在減低美獅美高梅開業後的債務。

根據第四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銀行借款(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第四度補充協議及第三度補充協議中所含的財務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 1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籌碼負債	1,796,936	1,050,642
按金及墊款	959,049	805,363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561	885,880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14,922	600,629
其他娛樂場負債	441,354	411,308
應計員工成本	304,229	395,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615	296,152
應付貿易款項	35,823	32,052
	5,174,489	4,477,273
流動	5,157,011	4,469,245
非流動	17,478	8,028
	5,174,489	4,477,273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3,544	25,892
31日至60日	987	5,861
61日至90日	758	8
91日至120日	—	141
超過120日	534	150
	<b>35,823</b>	<b>32,052</b>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8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18	756,500	756,5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756,500)	(756,50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1	3,800,000,001

(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6,5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1,300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2,908,000股（2016年12月31日：73,575,9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8%（2016年12月31日：1.9%）。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7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5,832,000	—	—	(25,000)	5,807,0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70,000	—	—	—	770,000
僱員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0.800	60,000	—	—	—	6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100,000	—	—	—	10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5日	27.250	750,000	—	—	(750,000)	—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2,100,000	—	—	(475,000)	11,625,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260,000	—	—	—	26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50,000	—	—	—	85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460,000	—	—	—	460,0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020,000	—	—	—	1,020,000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8,122,100	—	(45,000)	(489,400)	7,587,700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360,000	—	—	(50,000)	310,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1,135,000	—	—	—	1,135,0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17年6月30日(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7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2017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230,000	—	(57,500)	—	172,5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260,000	—	(10,000)	—	250,000
董事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12,885,200	—	(644,000)	(823,600)	11,417,6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8,884,000	—	—	(49,600)	8,834,4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60,000	—	—	—	46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	1,380,000	—	—	1,380,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	470,000	—	—	470,0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	2,220,000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	8,466,400	—	—	8,466,4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	214,800	—	—	214,800
				73,575,900	12,751,200	(756,500)	(2,662,600)	82,908,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6.39港元	16.84港元	10.95港元	19.10港元	16.42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34,159,050

2016年6月30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6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7,070,000	—	—	(1,000,000)	6,070,0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705,000	—	—	—	70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70,000	—	—	—	770,000
僱員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0.800	60,000	—	—	—	60,0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於2017年2月21日、2017年5月15日及2017年6月5日授出，其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4.01港元、5.11港元及5.48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該模式就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的重要輸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於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5月15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0.793%至0.985%
預期股息率	每年3.11%
預計年期	4.43至7.00年
預期波幅	每年44.82%

### 於2017年6月5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00%至1.08%
預期股息率	每年1.88%
預計年期	4.74至6.52年
預期波幅	每年43.28%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3,890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90萬港元)。

## 19.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29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3.029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2.956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2.956億港元)；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80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80萬港元)，以及以一家服務供應商(為一家關聯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350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50萬港元)。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506	42,852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88,872	78,044
五年以上	107,075	111,881
	240,453	232,777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 未來最低應收費用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789	25,893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133,797	74,667
五年以上	7,416	4,777
	179,002	105,337

##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2,640,374	4,224,259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其他承擔

### 轉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十五年的轉批給合同（該合同可由澳門政府重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出讓金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萬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可變出讓金。可變出讓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貴賓賭枱每年3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1262萬港元）；
  - 每張主場地賭枱每年15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1萬港元）；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1港元）。
- iii)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1.6%的款項，有關款項將歸入一間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以及慈善活動。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2.4%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 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收益總額35%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博彩機的數目及類型，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轉批給合同作出最低未來付款約3.67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563億港元）。當本集團的美獅美高梅開業後，該等金額預期將會增加，而開業時間受澳門政府批准所規限。

若干用於娛樂場經營的物業及設備須於轉批給合同屆滿時無償交還給澳門政府。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9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7,3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0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2,590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2,560萬港元)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5,980	25,562
31至60日	—	756
	25,980	26,318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房屋租金*	1,906	1,816
	旅遊及住宿開支(扣除折扣)	27,093	29,902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7,792	7,062
	市場推廣收入	(94)	(536)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47,519	47,482
	牌照費	129,518	125,20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未付關聯方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350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30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到期(2016年12月31日：兩年)。

本集團曾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7,464.96萬美元(相等於約5.803億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6,220.8萬美元(相等於約4.833億港元)。年度上限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牌照費總額1.295億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2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關聯方交易 (續)

###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8,841	52,980
離職後福利	1,549	1,29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7,722	22,011
	118,112	76,282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本中期報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度報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 詞彙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澳門美高梅」或 「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詞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 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Design by MO-Design LTD., a local Macau SME. Typeset and production by i.Link Group Limited.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Pulps used are chlorine-free and acid-free.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from responsible forestry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